臺北市立松山家商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電腦教室借用申請表(上課時段)

申請人			申請日期		年	月	日	
借用時間	年	月	日星期(()	第		節	
借用教室	□第1電腦教室□第6電腦教室□第12電腦教室	□第	4電腦教室			5 電腦教 8 電腦教		
上課班級			上課科目					
借用目的				加會:原上設	果時段者	炎師		
	教學組 系統		管理師		教務主任			
核章								
注意事項								
2.請務必 3.上課前 切勿假	用前1日提出申請。 遵守電腦教室使用規則 請借用教師務必親自至 後手學生否則不外借磁十	刺教務處設 ←。	備組借用磁	卡,並請方				
4.使用後,請叮嚀學生務必將電腦主機及螢幕關閉,另外教室穩壓器電源、電源總開關、電								

※ 本表核章完畢請擲回教務處系管師※

燈、冷氣、門窗亦請老師親自檢查是否確實關閉。

5.奉核後正本送系統管理師存查。